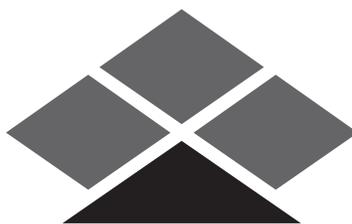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LING GLOBAL LIMITED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過往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營業額	5	598,248	478,960
銷售成本		<u>(540,897)</u>	<u>(445,778)</u>
毛利		57,351	33,182
其他經營收入		11,615	6,334
分銷成本		(21,745)	(17,118)
行政開支		(33,292)	(35,480)
其他經營開支		(69)	(4,930)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 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u>4,232</u>	<u>(1,952)</u>
經營溢利／(虧損)		<u>18,092</u>	<u>(19,964)</u>
財務收入		17,409	8,695
財務支出		<u>(17,297)</u>	<u>(28,021)</u>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6	<u>112</u>	<u>(19,326)</u>

* 僅供識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續)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9,225</u>	<u>96</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u>1,631</u>	<u>80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29,060	(38,394)
所得稅	8	<u>(592)</u>	<u>(4,593)</u>
年內溢利／(虧損)		<u>28,468</u>	<u>(42,987)</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645	(37,447)
非控制性權益		<u>15,823</u>	<u>(5,540)</u>
年內溢利／(虧損)		<u>28,468</u>	<u>(42,987)</u>
每股盈利／(虧損)(美仙)	10		
—基本及攤薄		<u>0.29</u>	<u>(0.87)</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28,468	(42,98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附註)		
重新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29,121	(48,1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7,589	(91,11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9,298	(67,323)
非控制性權益	28,291	(23,7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7,589	(91,112)

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未受任何重大稅務影響。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 投資物業		15,925	7,525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804	370,430
在建工程		13,696	15,401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租賃土地之權益		35,035	34,216
無形資產		44,560	50,107
人工林資產	12	239,263	213,39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2,360	68,49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494	10,828
其他投資		34	31
遞延稅項資產		<u>6,103</u>	<u>2,789</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830,274</u>	<u>773,220</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44,655	135,45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	122,235	74,105
即期可收回稅項		18,121	20,3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u>163,854</u>	<u>240,876</u>
流動資產總額		<u>448,865</u>	<u>470,816</u>
總資產		<u>1,279,139</u>	<u>1,244,03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續)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16	112,008	101,084
融資租賃承擔		21,979	28,04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7	152,969	124,176
即期應付稅項		2,461	1,787
流動負債總額		289,417	255,094
流動資產淨額		159,448	215,7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9,722	988,94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6	176,493	206,398
融資租賃承擔		23,685	34,292
遞延稅項負債		54,423	53,0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4,601	293,698
負債總額		544,018	548,7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30,174	430,174
儲備		133,751	88,35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63,925	518,526
非控制性權益		171,196	176,718
權益總額		735,121	695,244
負債及權益總額		1,279,139	1,244,0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 性權益 千元	權益 總額 千元	
	股本 千元	股份 溢價 千元	匯兌 儲備 千元	重估 儲備 千元	其他 儲備 千元	保留 盈利 千元			小計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430,174	261,920	51,616	6,673	(301,079)	148,586	597,890	181,736	779,626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權益變動									
根據合併會計法業務 合併之代價	—	—	—	—	(8,600)	—	(8,600)	—	(8,6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19,904	19,90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9,876)	—	—	(37,447)	(67,323)	(23,789)	(91,112)
年內批准及派付之 前一財政年度股息	—	—	—	—	—	(3,441)	(3,441)	(1,133)	(4,57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430,174</u>	<u>261,920</u>	<u>21,740</u>	<u>6,673</u>	<u>(309,679)</u>	<u>107,698</u>	<u>518,526</u>	<u>176,718</u>	<u>695,244</u>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430,174	261,920	21,740	6,673	(309,679)	107,698	518,526	176,718	695,244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權益變動									
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投資	—	—	—	—	19,542	—	19,542	(31,727)	(12,18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6,653	—	—	12,645	29,298	28,291	57,589
年內批准及派付之 前一財政年度股息	—	—	—	—	—	(3,441)	(3,441)	(2,086)	(5,52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430,174</u>	<u>261,920</u>	<u>38,393</u>	<u>6,673</u>	<u>(290,137)</u>	<u>116,902</u>	<u>563,925</u>	<u>171,196</u>	<u>735,12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97,765	69,371
營運資金變動		<u>(30,111)</u>	<u>(15,407)</u>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67,654	53,964
已支付之所得稅淨額		<u>(369)</u>	<u>(5,652)</u>
經營業務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67,285	48,312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33,950)	(63,056)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u>(89,491)</u>	<u>(32,87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56,156)	(47,61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250	241,12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4,904</u>	<u>(2,258)</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u><u>139,998</u></u>	<u><u>191,250</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

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公佈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這些新準則、修訂及新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改進金融工具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款成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因此這些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上述其餘變動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分部披露須按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考慮及管理集團之方式進行，而就各個應呈報分部所報告之數額乃作為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衡量標準，以評估分部表現及就營運事宜作出決策。這做法有別於以往年度將集團財務報表按相關產品與服務及按地域劃分而將分部資料分開列出之呈列方式。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與向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提供內部報告之方式更趨一致，並致使公司須識別及呈列額外應呈報分部。比較數字已經按照與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之基準而提供。
- 由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年內因股權持有人以彼等身為股權持有人而進行之交易導致之權益變動詳情，已在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中與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列。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若須確認為年內損益，則在綜合收益表內呈列；其餘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一個新的主要報表)內呈列。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新的呈報方式。此項呈報方式變動對在任何已呈列年度所呈報之損益、總收益和開支或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計量予以詳盡披露，並根據確認公允價值的方法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依賴程度將其分為三類。本集團已採用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的過渡性條款，據此並無提供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新披露規定的比較資料。
-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任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的業務合併均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的新規定及詳細指引進行確認。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規定(i)收購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將被列作與權益股東(非控制性權益)(以其作為所有人的身份)的交易，因此並無商譽會因該等交易而予以確認；(ii)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任何虧損將按控股及非控制性權益於該實體權益之比例於彼等之間進行分配，即使該處理將引致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綜合實體之結餘出現虧絀；及(iii)於公司之損益確認應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無論該股息來自收購前或收購後之溢利。

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蘇州好路地板有限公司(「好路地板」)(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外國投資企業)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1,142,000元。

收購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造成下列影響：

	於收購日期 確認之公允價值 千元
固定資產	1,120
存貨	1,2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6
即期可收回稅項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u>(1,132)</u>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1,533
計入收益表之負商譽	<u>(391)</u>
收購代價總額	1,142
減：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4)</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u>948</u></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開始綜合計賬之好路地板為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及綜合溢利淨值分別貢獻367,000元及虧損1,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已進行，則管理層預計年內綜合營業額及綜合溢利淨值將分別為600,090,000元及27,971,000元。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照根據業務系列劃分之分部管理其業務。於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時，本集團按照符合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於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內部資料匯報之方式，識別六個應呈報分部。具有相似性質的生產流程及產品的經營分部已整合，形成以下應呈報分部：

原木 — 硬木	該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外部客戶及本集團公司銷售木材。硬木原木乃砍伐自本集團主要位於馬來西亞、蓋亞那及中國之森林特許地區或人工林地區。
原木 — 軟木	該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外部客戶銷售木材。軟木原木乃砍伐自本集團位於新西蘭之人工林地區。
膠合板及單板	該分部之收入來自膠合板及單板銷售。這些產品是由本集團之製造設施製造，該等製造設施主要位於馬來西亞及蓋亞那之森林特許地區或人工林地區附近。
上游輔助業務	該分部主要向本集團公司提供伐木、駁船運輸、設備和機器修理及檢修等輔助服務。
地板產品	該分部是透過本集團之製造設施製造地板產品，主要供銷售予外部客戶。該等製造設施主要位於中國。
其他業務	該分部之收入來自銷售木材相關產品(即刨花板、門飾面、門、住宅建築產品及鋸成木)，花崗岩骨料、橡膠混合物、膠水、油棕產品，提供物流服務、供應電力，以及物業租賃。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應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可收回即期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應佔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

4.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下文載有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應報告分部的資料。

	二零一零年							
	原木			膠合板 及單板	上游輔 助業務	地板 產品	其他 業務	總計
	硬木 千元	軟木 千元	小計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82,650	37,629	220,279	181,300	35,642	58,002	103,025	598,248
分部間收入	67,544	139	67,683	21,445	196,349	3,271	5,013	293,761
應呈報分部收入	<u>250,194</u>	<u>37,768</u>	<u>287,962</u>	<u>202,745</u>	<u>231,991</u>	<u>61,273</u>	<u>108,038</u>	<u>892,009</u>
應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12,050</u>	<u>15,171</u>	<u>27,221</u>	<u>(14,533)</u>	<u>3,822</u>	<u>8,325</u>	<u>(6,743)</u>	<u>18,092</u>
應呈報分部資產	112,804	268,141	380,945	267,421	132,178	119,619	125,047	1,025,210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 權益	—	—	—	—	—	—	95,854	95,854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7,630	14,108	31,738	10,510	13,144	4,678	13,365	73,435
應呈報分部負債	10,610	9,884	20,494	37,175	56,542	10,217	28,541	152,969
	二零零九年							
	原木			膠合板 及單板	上游輔 助業務	地板 產品	其他 業務	總計
	硬木 千元	軟木 千元	小計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39,671	25,431	165,102	191,603	7,268	32,564	82,423	478,960
分部間收入	64,201	—	64,201	21,479	163,052	—	7,556	256,288
應呈報分部收入	<u>203,872</u>	<u>25,431</u>	<u>229,303</u>	<u>213,082</u>	<u>170,320</u>	<u>32,564</u>	<u>89,979</u>	<u>735,248</u>
應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14,663</u>	<u>246</u>	<u>14,909</u>	<u>(24,921)</u>	<u>(3,218)</u>	<u>5,693</u>	<u>(12,427)</u>	<u>(19,964)</u>
應呈報分部資產	111,220	242,082	353,302	268,635	127,894	88,854	106,881	945,566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 權益	—	—	—	—	—	—	79,325	79,325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1,432	15,511	26,943	11,058	12,305	950	9,318	60,574
應呈報分部負債	9,188	9,015	18,203	26,491	47,124	2,368	29,990	124,176

4. 分部報告(續)

(b) 應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收入		
應呈報分部收入	892,009	735,248
分部間收入抵銷	<u>(293,761)</u>	<u>(256,288)</u>
綜合收入	<u>598,248</u>	<u>478,960</u>
溢利		
應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8,092	(19,96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9,225	9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631	800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u>112</u>	<u>(19,326)</u>
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u>29,060</u>	<u>(38,394)</u>
資產		
應呈報分部資產	1,025,210	945,566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95,854	79,325
遞延稅項資產	6,103	2,789
即期可收回稅項	18,121	20,37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u>133,851</u>	<u>195,978</u>
綜合總資產	<u>1,279,139</u>	<u>1,244,036</u>
負債		
應呈報分部負債	152,969	124,176
即期應付稅項	2,461	1,787
遞延稅項負債	54,423	53,008
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u>334,165</u>	<u>369,821</u>
綜合總負債	<u>544,018</u>	<u>548,792</u>

4. 分部報告(續)

(c)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投資除外(「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域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所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所在地區劃分。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如固定資產、在建工程、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租賃土地之權益及人工林資產)實際所在地點，無形資產所在地區按其營運所屬地區劃分，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按其營運所在地區劃分。

	二零一零年								
	馬來 西亞 千元	蓋亞那 千元	新西蘭 千元	中國 千元	日本 千元	北美洲 千元	澳洲 千元	其他 國家 千元	總計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 收入	131,610	6,871	6,919	129,833	99,616	44,785	57,946	120,668	598,248
特定非流動資產	451,391	49,553	259,019	52,378	7,951	—	3,845	—	824,137
	二零零九年								
	馬來 西亞 千元	蓋亞那 千元	新西蘭 千元	中國 千元	日本 千元	北美洲 千元	澳洲 千元	其他 國家 千元	總計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 收入	86,869	8,315	4,218	82,100	104,947	26,420	40,567	125,524	478,960
特定非流動資產	442,972	39,961	228,736	55,247	—	—	3,484	—	770,400

5. 收入

收入主要是指扣除退貨和折扣後向客戶供應貨物之銷售額及提供木材採伐、河流運輸、設備和機器修理及檢修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年內，於收入確認之各類主要收入之金額列示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銷售貨物	562,606	471,692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	35,642	7,268
	<u>598,248</u>	<u>478,960</u>

6.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之 融資費用	(19,985)	(13,306)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之 融資費用	—	(8,439)
	<u>(19,985)</u>	<u>(21,745)</u>
減：資本化為人工林資產之借貸成本	<u>7,049</u>	<u>7,602</u>
利息支出	(12,936)	(14,14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淨額	(3,628)	(6,273)
匯兌損失	<u>(733)</u>	<u>(7,605)</u>
財務開支	----- (17,297)	----- (28,021)
利息收入	2,214	4,092
匯兌收益	<u>15,195</u>	<u>4,603</u>
財務收入	<u><u>17,409</u></u>	<u><u>8,695</u></u>
	<u><u>112</u></u>	<u><u>(19,326)</u></u>

借貸成本按照每年4.80厘至7.31厘之息率資本化(二零零九年：3.92厘至7.89厘)。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折舊	61,530	61,874
減：資本化為人工林資產之折舊	<u>(824)</u>	<u>(252)</u>
	<u>60,706</u>	<u>61,622</u>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	1,119	1,010
無形資產之攤銷	7,697	7,080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u>—</u>	<u>4,875</u>

8. 所得稅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6,127	4,794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67)	4
	<u>5,160</u>	<u>4,798</u>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2,380)	(205)
稅率變動對年初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附註(e))	(2,188)	—
	<u>(4,568)</u>	<u>(205)</u>
	<u>592</u>	<u>4,593</u>

附註：

- (a) 根據百慕達和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百慕達和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賺取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收入，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位於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須按照25%(二零零九年：25%)之稅率繳納馬來西亞所得稅。
- (d) 位於蓋亞那之附屬公司須按照45%(二零零九年：45%)之稅率繳納蓋亞那所得稅。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位於蓋亞那之附屬公司在稅務方面出現虧損，故並無就蓋亞那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 (e) 位於新西蘭之附屬公司須按照30%(二零零九年：30%)之稅率繳納新西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在稅務方面出現虧損，故並無就新西蘭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新西蘭政府宣佈自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課稅年度生效之所得稅率由30%下調至28%。
- (f) 位於澳洲之附屬公司須按照30%(二零零九年：30%)之稅率繳納澳洲所得稅。
- (g) 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照25%(二零零九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若干自二零一零年課稅年度享有11%之優惠稅率的附屬公司，以及一間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之附屬公司除外。

9. 股息

(a) 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擬於結算日後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80美仙 (二零零九年：0.080美仙)	<u>3,441</u>	<u>3,441</u>

擬於結算日後派付之末期股息尚未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負債。

(b) 年內批准及派付之前一財政年度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年內批准及派付之前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80美仙 (二零零九年：0.080美仙)	<u>3,441</u>	<u>3,441</u>

10.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2,645,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37,44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4,301,737,000股(二零零九年：4,301,737,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1. 固定資產

a)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總成本為49,662,000元(二零零九年：34,026,000元)之固定資產。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賬面總淨值為2,697,000元(二零零九年：2,130,000元)之固定資產項目，因而產生一筆為數2,252,000元(二零零九年：234,000元)之出售收益。

b) 本集團若干固定資產及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租賃土地之權益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授信，有關詳情於附註16披露。

12. 人工林資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之增加包括已資本化之利息7,049,000元(二零零九年：7,602,000元)，及固定資產之折舊824,000元(二零零九年：252,000元)。

本集團於新西蘭之樹木絕大部份種植於永久業權土地之樹林中，而小部份種植於租約期限為七十九年(於二零六零年屆滿)之租賃土地樹林中。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已獲授人工林總面積約為458,000公頃(二零零九年：458,000公頃)之七項(二零零九年：七項)人工林許可證。許可證期限為六十年，最早將於二零五八年十二月屆滿。本集團在中國已獲授總土地面積3,079公頃之人工林許可證，於二零六六年屆滿。

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及中國之人工林資產由Pöyry Forest Industry Pte Ltd(「Pöyry」)作獨立估值，而位於新西蘭之人工林資產則由Chandler Fraser Keating Limited(「CFK」)作獨立估值。鑒於無法取得新西蘭、馬來西亞及中國之人工林木之市場價值，Pöyry及CFK採用淨現值方法，以上述兩者對現時木材原木價格之評估作基準預測未來淨現金流量，根據10.2%(二零零九年：10.2%)將其位於馬來西亞之人工林資產折現、根據10%(二零零九年：10%)將其位於中國之人工林資產折現，以及根據7.25%(二零零九年：7.25%)將其位於新西蘭之人工林資產折現，以計算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

於各結算日，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估值採用之貼現率乃參考新西蘭上市實體及政府機構已刊發之貼現率、加權平均成本資本分析、內部回報率分析、林木估值師作出之調查意見，以及期內主要於新西蘭進行之林木銷售交易之隱含貼現率(隱含貼現率佔較大比重)而釐定。

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估值採用之主要估值方法及假設載列如下：

- 採用林分基準方法，當林分處於或接近其最佳經濟輪伐期時安排砍伐。
- 現金流量僅依據現時樹木輪伐期計算。砍伐後重新種植新樹木或尚未種植土地之收入或成本並沒有計算在內。
- 現金流量並無計及所得稅及財務成本。
- 現金流量根據實質基準編製，故未考慮通脹之影響。
- 本集團並無考慮可能影響人工林砍伐之原木價格之已規劃未來業務活動的影響。
- 成本指現時平均成本。並未有計入未來經營成本改善之影響。

由於馬來西亞並無林木銷售交易，馬來西亞人工林資產估值所採用之貼現率乃根據加權平均成本資本(確認撥付債務資本及股本加權平均成本)計算。中國人工林資產估值所採用之貼現率乃根據亞太區人工林資產實體所採用之平均貼現率計算。

本集團若干人工林資產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授信，有關詳情於附註16披露。

13.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原木	33,892	35,910
原材料	11,811	8,990
在製品	19,323	17,225
製成品	43,927	39,583
備用品及消耗品	35,702	33,749
	<u>144,655</u>	<u>135,457</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款項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538,006	443,112
存貨撇減	2,891	2,666
	<u>540,897</u>	<u>445,778</u>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66,385	44,5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4,150	27,926
提供予第三方之貸款	11,700	—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貸款	—	1,618
	<u>122,235</u>	<u>74,105</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列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應收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關連方款額分別為4,658,000元(二零零九年：3,323,000元)、756,000元(二零零九年：484,000元)及915,000元(二零零九年：2,319,000元)。

列入本集團提供予第三方之貸款之項目包括：

- (i) 貸款9,000,000元(二零零九年：零元)乃就建議收購位於印度尼西亞之煤礦業務而撥付予一名第三方之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決定終止該建議收購事項，及根據已訂立之買賣協議及可換股貸款協議，該貸款9,000,000元須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前或位於印度尼西亞之煤礦開始投入商業營運時(以較早者為準)全額償還予本集團。該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率6%計息；及
- (ii) 貸款2,700,000元(二零零九年：零元)為無抵押、按年率5.5%計息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到期償還之款項。該款項其後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償還予本集團。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壞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30日內	36,226	26,511
31-60日	9,604	5,816
61-90日	4,634	2,152
91-180日	9,161	5,812
181-365日	4,360	2,907
1-2年	1,278	1,179
2年以上	1,122	184
	<u>66,385</u>	<u>44,561</u>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121,647	197,285
銀行及手頭現金	<u>42,207</u>	<u>43,591</u>
於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854	240,876
銀行透支（附註16）	(16,500)	(19,990)
已抵押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u>(7,356)</u>	<u>(29,636)</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9,998</u>	<u>191,250</u>

16. 銀行貸款及透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一年以內或應要求	<u>112,008</u>	<u>101,084</u>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29,626	28,801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146,867	96,814
五年以上	—	80,783
	<u>176,493</u>	<u>206,398</u>
	<u>288,501</u>	<u>307,482</u>

16.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抵押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透支(附註15)		
—無抵押	11,410	15,937
—有抵押	<u>5,090</u>	<u>4,053</u>
	<u>16,500</u>	<u>19,990</u>
銀行貸款		
—無抵押	152,231	139,227
—有抵押	<u>119,770</u>	<u>148,265</u>
	<u>272,001</u>	<u>287,492</u>
	<u>288,501</u>	<u>307,482</u>

為銀行貸款及借貸作抵押之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固定資產	56,992	51,776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租賃土地之權益	12,101	12,455
人工林資產	220,495	193,3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356</u>	<u>29,636</u>
	<u>296,944</u>	<u>287,193</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4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50,000,000元)乃由本集團於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之股份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達331,001,000元(二零零九年：367,382,000元)，其中已動用288,501,000元(二零零九年：307,482,000元)。

誠如一般常見之金融機構借款安排，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均須履行契諾。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已支取之融資將須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契諾之遵守情況。

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69,529	57,204
其他應付款	33,110	29,514
預提費用	37,332	28,823
衍生金融工具	12,998	8,635
	<u>152,969</u>	<u>124,176</u>

於二零一零六月三十日，列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應付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關連方款項分別為1,435,000元(二零零九年：1,666,000元)、30,000元(二零零九年：18,000元)及4,299,000元(二零零九年：5,010,000元)。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30日內	29,469	20,365
31-60日	10,757	8,652
61-90日	7,046	5,874
91-180日	9,179	5,916
181-365日	10,333	11,356
1-2年	2,670	4,782
2年以上	75	259
	<u>69,529</u>	<u>57,204</u>

18. 或有負債

為補充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之事項，當中所述法律索償之最新狀況如下：

i. 長屋原居民提出之法律索賠

- a)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Merawa Sdn. Bhd. (「Merawa」)，連同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及砂越州政府，遭到位於Merawa所持有森林特許地區內若干長屋及房屋原居民聯合向馬來西亞法院提出起訴。訴訟始於二零零七年，原告要求得到各種補償，包括宣佈相關森林特許地區內遭索賠之土地擁有本土習俗權聲明。Merawa否認有關索賠，並就損失、訴訟費用、利益及／或其他補償提出反索賠。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訴訟仍待馬來西亞法院審理。

18. 或有負債（續）

i. 長屋原居民提出之法律索賠（續）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Samling Plywood (Lawas) Sdn. Bhd.（「Samling Plywood」）及Samling Reforestation (Bintulu) Sdn. Bhd.（「Samling Reforestation」）獲送達兩份傳訊令狀：

- Samling Plywood及Samling Reforestation連同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及政府，遭到Long Pakan及Long Lilim鄉鎮社區之若干家庭以及砂勝越峇南Long Pakan及Long Lilim及周遭一帶擁有原住民本土傳統地權之所有居民所有人、佔用人、持有人及申索人以原告人身分（統稱「甲原告人」）共同提出起訴。甲原告人現申索多項法令、濟助及損害賠償，包括指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分別向Samling Plywood及Samling Reforestation發出與甲原告人之申索區域重疊之伐木許可證及人工林許可證屬違法、違憲及無效之聲明。
- Samling Plywood連同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及政府，遭到Ba Abang、Long Item及Long Kawi鄉鎮社區之若干家庭以及砂勝越峇南Kampung Ba Abang、Long Item、Long Kawi、Baram及Sarawak及周遭一帶擁有原住民本土傳統地權之所有居民所有人、佔用人、持有人及申索人以原告人身分（統稱「乙原告人」）共同提出起訴。乙原告人現申索多項法令、濟助及損害賠償，包括指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向Samling Plywood發出與乙原告人之申索區域重疊之伐木許可證屬違法、違憲及無效之聲明。

Samling Plywood及Samling Reforestation分別持有之伐木許可證及人工林許可證已由砂勝越之政府機關發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提出撤銷上述兩份傳訊令狀之申請，惟有待法院作出聆訊及判決。

ii. 有關業務合併之或有代價

就於二零零八年收購Elegant Living (Hong Kong) Limited、Elegant Liv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新生活家木業製品(中山)有限公司之業務而言，先前確認為應付款項的或有代價8.3百萬元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倘符合買賣協議所載若干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可能須支付額外的或有代價最多達17.4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未符合此等導致支付額外或有代價的條款及條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財務摘要

	原木* 千美元	膠合板及 單板 千美元	上游輔助 業務 千美元	地板產品 千美元	其他業務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							
二零一零年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20,279	181,300	35,642	58,002	103,025	—	598,248
分部間收入	67,683	21,445	196,349	3,271	5,013	(293,761)	—
總收入	287,962	202,745	231,991	61,273	108,038	(293,761)	598,248
二零零九年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65,102	191,603	7,268	32,564	82,423	—	478,960
分部間收入	64,201	21,479	163,052	—	7,556	(256,288)	—
總收入	229,303	213,082	170,320	32,564	89,979	(256,288)	478,960
分部毛利(扣除分部間抵銷前)							
二零一零年							
毛利/(毛損)	24,517	(5,622)	8,780	11,613	18,063	—	57,351
毛利/(毛損)率(%)	8.5	(2.8)	3.8	19.0	16.7	—	9.6
分部貢獻百分比(%)	42.7	(9.8)	15.3	20.3	31.5	—	100.0
二零零九年							
毛利/(毛損)	21,260	(8,664)	252	8,879	11,455	—	33,182
毛利/(毛損)率(%)	9.3	(4.1)	0.1	27.3	12.7	—	6.9
分部貢獻百分比(%)	64.1	(26.1)	0.7	26.8	34.5	—	100.0

* 原木包括硬木及軟木原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毛利	57,351	33,182
其他開支減其他收入(未計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43,491)	(51,194)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 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u>4,232</u>	<u>(1,952)</u>
經營溢利／(虧損)	18,092	(19,964)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12	(19,326)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u>10,856</u>	<u>89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060	(38,394)
所得稅	<u>(592)</u>	<u>(4,593)</u>
年內溢利／(虧損)	28,468	(42,987)
非控制性權益	<u>(15,823)</u>	<u>5,54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u>12,645</u></u>	<u><u>(37,447)</u></u>

本集團業績回顧

由於原木銷售量上升(部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印度的強勁需求所帶動)，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錄得收入598.2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的收入479.0百萬美元增長24.9%。

本集團上一財政年度的業績受到金融危機的嚴重影響，但隨著全球經濟的逐步復甦，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出現好轉，各項業務的毛利均有所改善。毛利自上一財政年度所錄得之33.2百萬美元增加至57.4百萬美元，上升約72.9%。與上一財政年度之6.9%相比，毛利率亦增至9.6%。就原木貿易及地板產品這兩項主要業務而言，隨著銷售量上升，每立方米(「立方米」)或每平方米(「平方米」)的平均生產成本因半固定及固定經營成本由較高銷售量分攤而降低。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柴油及膠水的價格亦有所下降。因此，原木貿易及地板產品均錄得較高的毛利。儘管膠合板的銷售量因日本的需求疲弱而下降，惟售價上升令膠合板分部的毛利明顯改善。經計及其他收入增加(主要來自地板產品的特許權收入上升)及經扣除行政及分銷開支後，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18.1百萬美元，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經營虧損20.0百萬美元。因確認一家海外附屬公司美元貸款及外幣存款之未變現匯兌收益，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確認的財務收入淨額為0.1百萬美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財務開支淨額19.3百萬美元。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上升至10.9百萬美元，這主要是由於原棕櫚油(「原棕櫚油」)價格上升及經營油棕人工林之聯營公司錄得較高

之銷售額所致。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29.1百萬美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除稅前虧損38.4百萬美元。經計及15.8百萬美元之非控制性權益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2.6百萬美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37.4百萬美元。

由於本集團錄得較高的除稅前溢利29.1百萬美元，因此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為97.8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40.9%。

業務分部業績回顧

原木貿易

原木貿易為主要業務分部，分別佔回顧財政年度及上一財政年度總營業額約36.8%及34.5%。原木貿易分部繼續為經營溢利帶來最大貢獻達27.2百萬美元。下表列示有關所售出原木之銷售量、加權平均售價及收入之選定經營及財務數據，包括本集團內公司間之內部原木銷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		收入	加權平均		收入
	銷售量	售價		銷售量	售價	
立方米	美元/ 立方米	千美元	立方米	美元/ 立方米	千美元	
硬木原木—出口銷售	812,590	157.51	127,991	532,886	174.26	92,862
硬木原木—本地銷售	691,540	79.04	54,659	595,353	78.62	46,809
軟木原木—出口銷售	379,765	81.81	31,070	344,833	61.52	21,214
軟木原木—本地銷售	65,837	99.62	6,559	54,897	76.82	4,217
對外原木銷售總額	<u>1,949,732</u>	<u>112.98</u>	<u>220,279</u>	<u>1,527,969</u>	<u>108.05</u>	<u>165,102</u>
內部原木銷售 ⁽ⁱ⁾	<u>729,696</u>	<u>92.76</u>	<u>67,683</u>	<u>706,290</u>	<u>90.90</u>	<u>64,201</u>
原木銷售總額	<u>2,679,428</u>	<u>107.47</u>	<u>287,962</u>	<u>2,234,259</u>	<u>102.63</u>	<u>229,303</u>

(i) 內部原木銷售不包括下游工廠(該工廠及可砍伐原木之森林特許權由同一家公司持有)所耗用之原木。

本集團售出1,504,130立方米之硬木原木及445,602立方米之軟木原木，分別較上一財政年度上升33.3%及11.5%。

於回顧財政年度售出硬木原木之數量約佔所採伐硬木原木總數量62.7%，其餘數量乃於本集團之下游工廠加工。所採伐硬木原木之數量包括根據與兩名當地買方訂立之供應協議，從人工林指定範圍及政府水壩項目所淹沒地區採伐之廢棄原木335,922立方米。根據類似安排，上一財政年度採伐之廢棄原木292,689立方米。撇除根據該等合約售出之廢棄原木數量，所採伐原木之數量因中國及印度的需求上升而高於上一財政年度。由於日本市場不景氣令本集團下游工廠所生產之膠合板數量並無重大變化，因此下游工廠所用之自用原木數量大致與上一財政年度持平。受原木組合及規格影響，於回顧財政年度錄得之硬木原木平均出口售價為每立方米157.5美元，低於上一財政年度錄得之每立方米174.3美元。

於回顧財政年度，新西蘭附屬公司Hikurangi Forest Farms Limited(「HFF」)售出軟木原木445,602立方米，上一財政年度則售出軟木原木399,730立方米。新西蘭森林的產量增加乃產量提升計劃之一環，該計劃與成長中放射松人工林步入成熟期相吻合。為配合於未來兩年時間內將產量逐步提升至約800,000立方米之計劃，本集團已增聘採伐工人並加快修建道路。所增加之產量主要出口至中國，以滿足迅速擴張的中國樓市及建築行業對原木的大量需求。主要受惠於中國市場較高的價格，軟木原木的平均售價達每立方米84.4美元，與上一財政年度比較上升32.7%。

中國已超越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且仍為熱帶硬木及軟木原木的主要進口國，這將在一定程度上穩定原木價格，從而令原木市場擁有更好的發展前景。由於中國需要進口大量的原木以滿足其國內市場終端產品之生產需求，這在很大程度上抵銷了出口市場終端產品之生產需求下降帶來的影響，尤其是出口至經濟尚未完全復甦的美國(「美國」)市場的需求。中國政府已採取大規模的振興經濟措施，包括撥資進行公共基建及鄉郊發展，以助推動國內經濟及舒緩出口減少的影響。本集團出口原木總額中之33.6%售至中國。

由於印度民眾日趨富庶，城市化進程維持快速發展趨勢，因此整體而言，印度的建築開銷在經濟危機時期並無減退。信貸放寬加上印度港口容納的船隻越來越多，因此有利於印度木材貿易的增長。由於印度偏好售價較高的較硬品種，因此本集團一直積極向該市場推廣來自馬來西亞及蓋亞那的較硬品種。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出口原木總額中之33.1%售至印度。

日本新屋動工數量減少並無令該市場的原木需求得到改善。面對進口膠合板帶來的競爭及國內需求低迷，日本膠合板工廠調低其產量，從而導致原木需求減少。本集團出口至日本之原木僅佔出口原木總額之 7.3%，而其中主要為優質等級原木。

在供應方面，由於整體需求改善，回流市場的原木營運商有所增加。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油價跌至較為可控的水平令利潤壓力有所舒緩，加上日本的膠合板市場低迷，越來越多擁有膠合板工廠的原木營運商已從生產膠合板轉為直接地向主要的進口國（如中國及印度）銷售原木。受出口關稅及旨在將原木更多用於俄羅斯下游製造之舉的部分影響，俄羅斯的原木供應有所下降。儘管如此，俄羅斯仍為市場上之主要軟木原木供應國（尤其是對中國而言）。然而，此情況促使買家物色其他新供應資源，繼而為本集團擁有資源的馬來西亞及新西蘭帶來新需求。

儘管軟木原木的利潤率有所上升，但由於售價下跌令硬木原木的利潤率下降，該升幅被抵銷。因此，原木貿易分部錄得整體毛利率為 8.5%，低於上一財政年度之 9.3%。然而，隨著銷售量上升，所錄得之毛利為上升至 24.5 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所錄得之 21.3 百萬美元上升 3.2 百萬美元。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為 4.2 百萬美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虧損 2.0 百萬美元。回顧財政年度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乃受到新西蘭人工林售價上升及種植林價值增長的影響。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亦斥資 19.3 百萬美元，培植及擴充其位於新西蘭、馬來西亞及中國之人工林園。本集團視新西蘭之放射松人工林為長期策略資產，將補足本集團日後之硬木資源。為確保其於採伐時可提供最高百分比的經修剪原木，本集團依據行業的最佳慣例不斷培植及修剪。在馬來西亞及中國，本集團之種植面積合共達 17,692 公頃，主要種植樹種為刺槐、卡雅棟、橡膠及白楊。該等人工林的木材將補充日後天然森林之可持續林木資源。

膠合板及單板

於回顧財政年度，膠合板及單板為本集團貢獻總營業額30.3%。下表列示有關本集團所售出膠合板及單板之銷售量、加權平均售價及收入之選定經營及財務數據，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內部銷售。

膠合板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		
	銷售量 立方米	售價 美元/ 立方米	收入 千美元	銷售量 立方米	售價 美元/ 立方米	收入 千美元
膠合板—出口銷售	306,631	425.15	130,363	331,268	417.68	138,364
膠合板—本地銷售	<u>39,786</u>	<u>367.97</u>	<u>14,640</u>	<u>53,267</u>	<u>349.82</u>	<u>18,634</u>
對外膠合板銷售總額	<u><u>346,417</u></u>	<u><u>418.58</u></u>	<u><u>145,003</u></u>	<u><u>384,535</u></u>	<u><u>408.28</u></u>	<u><u>156,998</u></u>
內部膠合板銷售	<u>16,818</u>	<u>631.47</u>	<u>10,620</u>	<u>19,711</u>	<u>521.54</u>	<u>10,280</u>
膠合板銷售總額	<u><u>363,235</u></u>	<u><u>428.44</u></u>	<u><u>155,623</u></u>	<u><u>404,246</u></u>	<u><u>413.80</u></u>	<u><u>167,278</u></u>

單板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		
	銷售量 立方米	售價 美元/ 立方米	收入 千美元	銷售量 立方米	售價 美元/ 立方米	收入 千美元
單板—出口銷售	60,442	296.83	17,941	62,368	307.61	19,185
單板—本地銷售	<u>69,527</u>	<u>264.01</u>	<u>18,356</u>	<u>64,594</u>	<u>238.72</u>	<u>15,420</u>
對外單板銷售總額	<u><u>129,969</u></u>	<u><u>279.27</u></u>	<u><u>36,297</u></u>	<u><u>126,962</u></u>	<u><u>272.56</u></u>	<u><u>34,605</u></u>
內部單板銷售	<u>32,288</u>	<u>335.26</u>	<u>10,825</u>	<u>37,806</u>	<u>296.22</u>	<u>11,199</u>
單板銷售總額	<u><u>162,257</u></u>	<u><u>290.42</u></u>	<u><u>47,122</u></u>	<u><u>164,768</u></u>	<u><u>278.00</u></u>	<u><u>45,804</u></u>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按平均售價每立方米418.6美元售出346,417立方米之膠合板，銷售量較上一財政年度下跌9.9%，此乃由於日本市場疲弱所致。由於膠合板工廠調低其產量造成供應減少，從而導致膠合板價格上升，因此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銷售量下降的影響。單板的總銷售量為129,969立方米，較上一財政年度輕微上升2.4%。平均售價亦有所上升，升幅與膠合板價格及已售單板組合的變動相一致。於回顧財政年度，單板的平均售價為每立方米279.3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的每立方米272.6美元上升2.5%。

日本為本集團膠合板之主要出口市場，儘管日本政府出台多項激勵措施推動經濟發展，但因購房者對該國經濟環境缺乏信心，日本的新屋動工數量驟減。於二零零九年，新屋動工數量為約788,000個單位，乃過往45年來之最低水平。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六月期間，新屋動工數量為約380,000個單位，仍無法為市場提供其所急需之增長動力。日本政府頒佈新的環境激勵方案，提倡房屋業主改造現有住宅，這在一定程度上減輕了需求下滑的影響。然而，由於並無實質可持續的利好措施令樓市復甦，膠合板的使用者及貿易商並不願作出長期承諾，以避免存貨囤積。儘管日圓走強令日本國內的購買能力增強，但其購買量並無因此而增加。儘管新屋動工數量減少，向日本(當地以較高價格購買優質膠合板)之整體銷售佔本集團出口膠合板銷售總額的52.1%。本集團之膠合板廠(其產品均符合日本農林標準(「日本農林標準」))已與長期買家建立長遠關係，故能維持其銷售額。

為推動樓市復甦，美國政府給予的稅收抵免已令回顧財政年度下半年的新屋動工數量重拾升勢。然而，有跡象表明，於稅收抵免刺激措施屆滿後，這種升勢或會受到限制。除該不明朗因素外，美國的失業率亦持續上升，同時金融機構亦實行嚴格的信貸條件。本集團對美國的出口銷售佔總出口銷售的14.3%，高於上一財政年度所錄得的4.0%。本集團向韓國及台灣等其他市場的出口銷售，分別佔本集團出口膠合板銷售總額的14.2%及8.9%。

本集團繼續努力為其木材產品辦理認證，以將其產品拓展至要求取得有關認證的市場。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旗下兩間附屬公司已為其膠合板產品取得國際認可之標準標誌認證，有關膠合板已按照澳洲標準進行生產。這為本集團提供了其海外競爭對手不具備的競爭優勢，因為沒有該項認證的木材產品將不能進入澳洲的若干建材行業市場。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澳洲的主力分銷公司Brewster Pty. Ltd. (「Brewster」)拓展其在此分部的市場份額。

供應方面，中國繼續為膠合板生產之主要動力，為國內及出口市場提供產品，乃最大膠合板出口國之一，僅落後於馬來西亞及印尼。鑒於中國生產商所生產的大部分屬普通膠合板，故本集團專注於生產更獨特更優質的膠合板，以減少與該等中國生產商直接競爭。

本集團之單板製造廠鄰近森林資源，加工人工林地區剛剛採伐之廢棄原木，務求使原木回收率達致最佳水平。其外部銷售輕微上升2.4%，原因是用於內部膠合板生產的數量有所減少。由於本集團膠合板工廠所用的單板包括價值較高的表面及背面單板，因此外部銷售的平均售價僅較上一財政年度輕微上升2.5%。就生產方面，本集團專注於盡量提高原木回收率以及毛利率較佳的表面及背面單板的生產。

儘管本分部的毛利率較上一財政年度所錄得之負4.1%有所改善，但毛利率仍為負2.8%。毛利率受壓主要由於受固定及半固定生產成本由較低的產量分攤影響所致。基於此因素，作為綜合木材經營商，本集團更加著重於整個供應鏈中生產膠合板及單板之現金成本，嚴格

監控所有膠合板及單板生產之利潤率。按現金成本基準計算，本分部錄得基於現金成本之正毛利7.5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所錄得之3.7百萬美元有所改善。本集團持續改善其經營流程，以達致更高營運效率。

上游輔助業務

上游輔助業務包括自森林採伐原木、通過陸路及河路從森林運送所採伐之原木以供銷售或送往下游工廠以供進一步加工之物流業務、中央採購零部件以及修理及維修本集團整隊設備。

於回顧財政年度，來自上游輔助業務外部銷售之收入由上一財政年度之7.3百萬美元增加28.3百萬美元至35.6百萬美元。由於採伐量增加，於回顧財政年度來自集團內公司間營業額之總收入為196.3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的163.1百萬美元增加33.2百萬美元。上游輔助服務之毛利為8.8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8.5百萬美元，原因為半固定及固定經營成本由較高採伐量分攤，且燃油成本下降，導致每立方米營運成本降低。毛利率與上一財政年度之0.1%相比，增至3.8%。

由於上游輔助服務涉及於森林資源所在地營運大批機械、車輛及運輸船，故對其經營成本實施嚴格控制至關重要。本集團對所訂指標作出定期監控，以確保操作人員了解每一台機器並為其承擔責任。本集團將繼續著重執行基於工作表現的獎勵機制(其衡量標準均為員工所熟知)，不斷提高員工的生產效率。為降低成本，本集團中央採購公司將繼續尋求零部件的可代替供應來源，並同時確保該等零部件的質量與原來一致(若無改善)。

地板產品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將於中國營運的Elegant Living集團(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實木、複合及強化地板)之財政年度全年業績綜合入賬。上一財政年度，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完成收購事項，故該年度乃將十個月的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的業績。該收購事項屬於本集團深入供應鏈環節並擴大中國分銷業務策略其中一環。Elegant Living集團目前為中國手工雕刻實木多層地板的市場領導者，於全中國設有825個分銷點。

於回顧財政年度，合共售出1,819,652平方米平均售價為每平方米19.5美元之複合地板。中國本地市場維持蓬勃，部份由於受到刺激經濟方案帶動，同時亦由於市民大眾日見富裕令新屋及裝修中木質地板的使用增多所致。968,450平方米或佔總數53.2%之複合地板於中國本地市場售出。

強化地板主要於中國國內市場售出。於回顧財政年度，合共售出2,173,378平方米平均售價為每平方米8.1美元之強化地板。由於許多中國家庭修葺住宅時，使用較複合地板便宜約58.5%之強化地板，令強化地板的需求殷切。強化地板在興建新共有公寓及購物綜合大樓方面的需求亦節節上升。

中國(尤其是西部地區)的地板業務迅猛發展，本集團將計劃擴大在該市場的份額。作為該計劃的一部份，本集團已於回顧財政年度提高其在中國的產能。為此，本集團對成都一家新建強化地板工廠進行投資，提升了其於南通地板工廠的產能，並新收購了一家從事地板業務的附屬公司好路地板。

於回顧財政年度，地板分部貢獻毛利11.6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個月則為8.9百萬美元。因授出Elegant Living商標進一步貢獻特許權收入5.3百萬美元，乃按其他收入於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入賬。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由住宅建築產品、木片板、木片加工以及建築材料銷售及分銷組成。本集團藉該等業務致力將業務擴充到更多具增值力的產品的下游業務，並使用本集團主要產品膠合板或膠合板木材廢料作為生產原料。該分部亦包括採石、翻新橡膠輪胎及物業投資業務。

來自其他業務之收入由上一財政年度之82.4百萬美元增加20.6百萬美元或約25.0%至回顧財政年度之103.0百萬美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澳洲附屬公司Brewster銷售增加及住宅建築產品分部經營改善所致。

其他業務錄得毛利18.1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上升57.4%。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本集團已確認財務收入淨額0.1百萬美元，而上一財政年度錄得財務成本淨額19.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因美元對紐元走弱而確認一家新西蘭附屬公司美元貸款及外幣存款之未變現匯兌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集團就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確認溢利9.2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所確認之溢利0.1百萬美元增加9.1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佔本集團聯營公司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Glenealy」)之溢利增加所致，該公司經營溢利上升主要受益於較高的棕櫚油銷量及售價。由於棕櫚油價格較高，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應佔Glenealy之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收益亦錄得上升。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本集團就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確認1.6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所確認之0.8百萬美元增加約100%。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從事製造門飾面之合營企業Foremost Crest Sdn. Bhd.經營改善所致。

所得稅

於回顧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為29.1百萬美元，稅項支出為0.6百萬美元，低於上一財政年度的4.6百萬美元，而去年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38.4百萬美元。於回顧財政年度，儘管本集團錄得更佳業績表現，而稅項支出卻出現下降，主要由於新西蘭稅率的變動產生遞延稅項撥回而使本集團獲得稅項抵免。於上一財政年度，較高的稅項支出乃包括就若干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作出之遞延稅項資產撥回。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63.9百萬美元，相比之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則為240.9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26.1%及29.7%。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乃以銀行透支、貸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之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回顧財政年度之資本負債比率相對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屬穩定。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使用而尚未動用之信貸備用額為42.5百萬美元，相比之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59.9百萬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債務為334.2百萬美元，相比之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369.8百萬美元。在334.2百萬美元之債務當中，134.0百萬美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餘額200.2百萬美元有超過一年的到期日，並呈列如下：

	百萬美元
一年內	134.0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44.3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u>155.9</u>
總計	<u><u>334.2</u></u>
	百萬美元
有抵押	170.5
無抵押	<u>163.7</u>
總計	<u><u>334.2</u></u>

該等債務按界乎2.2厘至11.5厘之利率計息。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3,034名僱員。僱員乃以彼等的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計算薪酬。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作為對僱員的激勵，花紅及現金獎勵亦會按個別評估發予僱員。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及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向任何僱員授予購股權。

前景及未來計劃

雖然可能有跡象顯示幾十年來最嚴重的金融危機或已有所緩和，全球主要經濟體正在復甦，惟由於發達國家繼續面臨失業率高企及國家財政預算赤字等問題，復甦勢頭能否持續仍存在不明朗因素。目前仍無法完全確定經濟刺激措施逐步退市後，世界主要經濟體是否能夠保持其增長勢頭。近期的希臘主權債務危機蔓延至其他歐洲國家重燃了對世界各大經濟體可能面臨雙底衰退的憂慮。

因此，消費需求仍然低迷，且全球經濟不明朗的陰霾抑制了資本開支，並可能阻礙工業生產及信貸增長。

需求動力，新興市場

中國已超越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但仍面臨房地產過熱的問題，惟由於中央政府擔心形成房地產泡沫並採取行動遏制投機行為而有緩和跡象。任何由該政府行為引起的房地產開發活動放緩，將對中國的木材需求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其國民財富不斷增長並具備較高的購買力，仍然可以為持續的房地產行業木材需求(即使處於較低水平)提供相對穩定的基礎。

日本方面，繼二零零九年新屋動工錄得歷史新低後，政府將努力推動長期低迷的房地產行業之預期將為持續的復甦帶來支持。然而，購房者或由於憂慮目前的經濟停滯及未來狀況而推遲購買直至經濟前景變得更加明朗。

隨著國民生活水平提高，印度將繼續大量購買硬木原木以滿足人們對日益殷切的改善住房需求。

美國方面，政府為扭轉其相對脆弱的經濟推出了一系列經濟刺激計劃，以期達到預期效果。

供應動力

原木供應方面，由於俄羅斯原木材料出口一直處於下降趨勢，原木供應普遍穩定在低於危機前水平，惟供應動力已逐漸轉移至新西蘭和巴布亞新幾內亞等國家。本集團計劃利用供應源這一轉變擴大其在新西蘭的軟木原木產量。膠合板方面，印尼目前並不足以構成威脅，中國膠合板的出口將繼續競爭市場份額。

業務策略

未來增長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增強其核心木材業務，立足於其木材資源並擴大其分銷網絡。

核心木材業務方面，除繼續改進設備和提高勞動效率外，本集團已採取透過購買新設備之舉措提高其產能。該等新設備除提高木材回收率外還能用於生產新的產品。伐木設備維持於良好狀態，為經濟全面復甦做好準備。本集團在業務過程中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密切的關係，以確保我們的供應鏈完整，從而實現共贏。

本集團將繼續分別透過Brewster(在澳洲主要城市有分銷業務)及Elegant Living集團(目前在中國擁有825間分銷店並計劃設立更多店鋪)於澳洲及中國建立及擴大其分銷業務。透過這兩間公司，本集團能夠更加深入供應鏈環節接觸最終用戶，更好地理解並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要及市場趨勢。本集團還在印度及日本設立了辦事處以擴大市場份額及為這兩個國家的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

繼續建立資源

本集團極為關注增加可持續木材流量以滿足未來下游加工之需。增長策略將透過內部增長及新收購實現。

認識到從特許地區採伐的木材流量(目前穩定在每年約1.9百萬立方米)未來成本可能上升，因採伐已到達森林較深地區，本集團更加強調增加其樹木種植面積以為本集團提供可持續木材來源。至今，本集團已分別在新西蘭、馬來西亞及中國分別擁有25,478公頃、16,928公頃及764公頃的人工林。為配合計劃將新西蘭人工林產量大幅提升至每年約800,000立方米之可持續水平，道路建設及基建發展將進一步加快。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的特許地區及人工林，而此目標將在策略上切合本集團之整體增長計劃並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622港仙(約相等於0.080美仙)，合共26.8百萬港元。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派付，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獲發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截止過戶日期(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遞交股份過戶申請之最後時間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收購蘇州好路地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國投資企業)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142,000美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認購Stone Tan China Holding Corporation之20.0百萬美元股份(佔其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之約36.8%)。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強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時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企業管治之守則條文設立的企業管治常規在本集團內實施最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就良好的指引及控制本集團業務向本公司股東負責。

除了有關非執行董事特定任期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大部份推薦最佳慣例。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已在細則作出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以達致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已接獲審核委員會保證，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系統於年內已經有效運作。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及財務報表初稿。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繼續根據特定職責範圍履行彼等的職責，有關資料可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samling.com>。

根據於招股章程披露之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季檢討會否行使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持有剩餘業務而授予本公司之任何認購期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直到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的相關資料，並決定不行使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授予本公司的任何認購期權。

根據於招股章程披露之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是否執行或拒絕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本公司及控股股東訂立的不競爭協議介紹予本公司之任何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概無控股股東介紹予本公司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之任何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初稿所載列的金額作出比較，並發現金額相符。由畢馬威就此作出的工作範圍有限，且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保證聘用。因此，核數師概不會在此公佈中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amling.com 查閱。年報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
曾華英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三林環球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丘志明
詹道俊

非執行董事

曾華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William Oskin
談理平
馮家彬